

#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24〕55号

## 关于做好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2025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4〕28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4〕131号）要求，我院将启动2025年拟招生专业申报与备案工作，现对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要围绕服务区域发展、支撑产业发展、助力大国外交的职业教育三大布局体系，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，重点对接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、服务业新体系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求，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产业战略规划，服务我省新兴产业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、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以及高品质民生等紧缺领域需求，进一步推动专业设置快速响应人才需求，促进专业结构与区域产业结构精准对接。

要进一步规范长学制人才培养，全面做好中高职五年一贯制、“3+2”等贯通培养专业的备案工作。原则上中职与高职贯通专业应在同一专业大类，不得将高职学校停办专业或严控规模的专业列为贯通培养专业，不得在高职学校尚未设置该专业情况下提前组织中职贯通专业招生。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应分别备案。

## 二、专业申报与备案程序

### （一）新专业申报

各系（部）拟新设专业，须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依据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和《2024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》（附件1），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程序进行申报。

1. **新设非国控专业。**新设专业必须经过调研，由相关行业、企业、教学、课程专家进行论证，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实习实训条件等，须提交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论证报告、专业备案表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申报材料（合并成一份word档），同时填报教师（专兼职）信息（附件5和附件6）。拟增设的非国控医药卫生类专业，须按照相关要求，将申报材料以word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教务处，其中纸质版申报材料单独成册，一式三份；

2. **新设国控专业。**拟新增设的国控专业，应有相应办学基础和条件，须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，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，需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设

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与相关支撑材料以word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教务处。其中纸质版附件2单独成册，一式三份；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支撑材料须以编制的目录为封面（双面打印），单独一册，一式三份。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国控专业，须按新增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报审批。

## **（二）已有专业备案**

2025年拟招生专业均需在“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中填报相关材料，具体包括：《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实际招生专业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拟招生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连续三年未招生专业统计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专业教师简明情况表》（附件6）和《兼职教师简明情况表》（附件7），各系（部）要认真进行数据统计和报送，由教务处汇总后统一上传平台。

## **三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**

各系（部）须于12月4日下午5:00前将相关材料纸质档（签字盖章）报送教务处6013室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312624966@qq.com。联系人：孙学钢，联系电话：3116406。

各系（部）要充分认识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；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工作协同，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开展招生录取

工作，不得将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安排招生。系（部）主任是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系（部）要高度重视相关材料的统计与填报，确保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误报现象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
2.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
3.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实际招生专业情况一览表
4.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拟招生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
5. 连续三年未招生专业统计表
6. 专业教师简明情况表
7. 兼职教师简明情况表

